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3 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3,0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300 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二、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式：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 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206,862,623元÷441,575,416股=0.468464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0.4684649元/股≈11.03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金额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25,6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金额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05,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